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

下列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財務資料作出，並載有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已進行捨入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所有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3個自營品牌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開業的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作為特許經營人）營運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運營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界及九龍經營合共10間餐廳，包括4間麻酸樂餐廳、2間娜多歐陸餐廳及4間泰巷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餐廳均由本集團創建及營運，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許可或特許經營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飲食新世代品牌就（其中包括）於香港經營及發展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餐廳的特許權訂立特許協議。我們的首家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餐廳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業。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132.6百萬港元，其中約64.3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乃分別來自麻酸樂餐廳、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8.5%、36.1%及15.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149.7百萬港元，其中約61.6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麻酸樂餐廳、

財務資料

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1%、29.9%及29.0%。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60.5百萬港元，其中約25.6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乃分別來自麻酸樂餐廳、娜多歐陸餐廳及泰巷餐廳，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42.3%、25.4%及32.3%。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5.7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淨虧損約3.2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及6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1.0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因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46.2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因（其中包括）(i)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辦公室物業及私人停車位（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ii) 由於銀行融資函所載的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將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一段。經計及(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及(ii) 自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不會於貸款到期前（即貸款提取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計三年）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8.8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額約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分別約為30,000港元及1.2百萬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獲悉數償付。

[編纂]的影響可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本文件附

財務資料

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就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開業而言，本集團(i)已就翻新工程及收購廚房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4.2百萬港元，其中約2.8百萬港元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支付；及(ii)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支付租賃按金約1.2百萬港元。

就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租賃屆滿後停業而言，本集團(i)已撇銷賬面淨值約0.2百萬港元的所有固定資產；(ii)已進行租賃物業的修復工程，而有關修復工程撥備約0.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iii)已償付因裁員而將被解僱的所有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而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額外責任，原因是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主要以本集團先前支付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償付；及(iv)已部份收取其他按金退款約0.1百萬港元。

由於預期馬鞍山泰巷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將高於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故儘管馬鞍山泰巷預期提供較少座位（即104個座位，而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合共有200個座位），惟董事預期馬鞍山泰巷將可彌補因關閉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而引致的收入減少的絕大部分。另一方面，預期馬鞍山泰巷的營運成本將低於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主要原因是馬鞍山泰巷僱用的員工數目較少。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即馬鞍山泰巷經營的第一個月及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經營的倒數第二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馬鞍山泰巷錄得總收入略高於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錄得的總收入，及馬鞍山泰巷、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分別約為60.5港元、40.9港元及47.8港元。因此，董事預期關閉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以及開設馬鞍山泰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我們與特許人就於香港特許經營及發展 Roast Beef Abura Soba Beefst 餐廳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考慮到授出特許權，飲食新世代品牌已向特許人支付為數5百萬日圓（約357,000港元）的特許經營費。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我們規劃中的新日式拉麵餐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於競爭加劇的營商環境中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與一間知名啤酒公司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啤酒促銷活動以促進飲料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與一間線上餐飲配送服務供應商 Deliveroo Hong Kong Limited 就配送泰巷泰國菜式訂立合作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與一間信用卡服務供應商推出促銷活動，以為在我們的麻酸樂餐廳及泰巷餐廳用餐並以指定信用卡結賬的客戶提供折扣。

於成本方面，我們繼續努力通過增加可大量購買的食品及原材料比例以降低我們的食品成本。我們亦繼續努力通過重新安排員工工作計劃以管理員工成本，如於相對清閒的營業時段縮短工作時長。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此外，由於(i)我們須支付根據餐廳收入計算的固定或或然租金；(ii)我們的管理層已對員工成本進行預算並定時審查；(iii)與我們規劃中的新日式拉麵餐廳相關的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進行預算；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故董事預期，日益增長的租金及員工成本，連同我們規劃中的新日式拉麵餐廳的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重組」分節更為詳盡闡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

財務資料

及重組產生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被視為一間存續實體，而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所載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並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之該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波動
- 租賃付款波動
- 開設新餐廳及相關翻修費用

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需維持充足的員工服務客戶，故我們的營運屬勞工密集型。因此，員工成本構成本集團最大支出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僱用266名全職員工及178名兼職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僱用242名全職員工及156

財務資料

名兼職員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僱用220名全職員工及181名兼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6.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的約35.3%、35.3%及33.4%。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假設波動為5.0%及10.0%，其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歷史增長4.8%至9.7%一致。

假設波動	+5%	-5%	+10%	-10%
<i>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員工成本變動	2,337	(2,337)	4,674	(4,674)
除稅前溢利變動	(2,337)	2,337	(4,674)	4,674
除稅後溢利變動	(1,951)	1,951	(3,903)	3,903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2,641	(2,641)	5,283	(5,283)
除稅前溢利變動	(2,641)	2,641	(5,283)	5,283
除稅後溢利變動	(2,205)	2,205	(4,411)	4,411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	1,011	(1,011)	2,022	(2,022)
除稅前虧損變動	1,011	(1,011)	2,022	(2,022)
除稅後虧損變動	844	(844)	1,688	(1,688)

我們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時薪30.0港元提高至時薪3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由時薪32.5港元提高至時薪34.5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員工的薪資均高於法定最低工資。倘本集團未能抵銷勞工成本的有關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影響我們的食品供應價格並構成第二大支出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39.9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財政年度收益的約30.1%、28.7%及27.1%。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假設波動為5.0%及10.0%，其與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六年的歷史市場波動範圍-1.3%至10.3%一致。有關我們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歷史市場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供應商關係及原料價格－表2香港若干食材的消費價格指數（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100）」分節。

假設波動	+5%	-5%	+10%	-10%
------	-----	-----	------	------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成本變動	1,996	(1,996)	3,991	(3,991)
除稅前溢利變動	(1,996)	1,996	(3,991)	3,991
除稅後溢利變動	(1,667)	1,667	(3,332)	3,332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成本變動	2,145	(2,145)	4,291	(4,291)
除稅前溢利變動	(2,145)	2,145	(4,291)	4,291
除稅後溢利變動	(1,791)	1,791	(3,583)	3,583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5%	-5%	+10%	-10%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若干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成本變動	819	(819)	1,639	(1,639)
除稅前虧損變動	819	(819)	1,639	(1,639)
除稅後虧損變動	684	(684)	1,368	(1,368)

原料的可用情況會波動及須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規限，例如季節性、氣候狀況、市場需求。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受較高成本所影響，而有關額外成本可能會轉嫁予本集團，從而導致原料及所用消耗品的較高採購成本。倘我們無法將額外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租賃付款波動

我們租賃大部分用於進行業務營運的物業。因此，我們須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於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就選址展開競爭。租賃費用於租金及相關開支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20.9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的約15.8%、15.8%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構成第三大支出項目，而租金及相關開支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純利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除按固定租金付款安排進行的屯門麻酸樂外，我們的所有租賃物業均受或然租金安排所規限，包括最低租金及參照業務營運的收款總額按介乎10%至12%計算的額外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的固定租金付款總額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付款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因我們的或然租金安排，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將與我們的收入同比例增加並將繼續佔開支項目的重大部份。

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訂立的各份租約而言，我們會考慮租金開支是否已計及若干因素，如(i) 擬定租期，具體而言，租賃付款是否基於固定或可變租期及有關擬定租賃付款是否介乎我們可接受的範圍內；及(ii) 預期客流及每位客戶的預期平均消費。由於我們擬繼續開設新餐廳及擴大餐廳網絡，我們預期日後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逐步增加。

開設新餐廳及相關翻修費用

開設一間新餐廳會於較長期間內產生一系列費用及支出。用於翻修的資本支出以及用以提升知名度及關注度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則已於開業前預先產生。達致目標營業額通常須經歷一個過渡期。各新餐廳達致計劃之營運水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各異。

收支平衡期

董事認為，餐廳在其每月收入會計上能夠補足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時實現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餐廳的規模、位置、客流量及品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經營10間餐廳的收支平衡期介乎一至四個月不等，董事經計及每間餐廳的規模後認為屬公平合理。

投資回本期

董事認為，餐廳在自其開始營業起的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能夠補足投資總額時實現投資回本。實現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 翻新成本以及收購廚房設備、固定裝置及傢俱成本等資本投資；(ii) 餐廳的規模、位置、客流量及品牌；及(iii) 租賃為單獨租賃還是兩間相鄰餐廳聯合租賃。由於翻新成本及與毗鄰餐廳分佔之投資總成本增加，我們通常就聯合租賃項下的相鄰餐廳錄得較高投資總成本。然而，儘管投資成本較高，惟我們相鄰餐廳通常擁有較短的投資回本期，主要由於相鄰餐廳為往來的潛在顧客提供更多選項從而吸引更多廣泛的顧客的協同效應所致。此外，我們亦就我們餐廳品牌中的高檔餐廳品牌錄得較高投資總成本。有關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餐廳的營運溢利、營運利潤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分節。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運營10間餐廳。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5間餐廳尚未取得投資回本，即(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運的荃灣泰巷，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實現投資回本；(ii)與其毗鄰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營運的調景嶺麻酸樂及調景嶺泰巷，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實現投資回本；(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運的屯門麻酸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實現投資回本；及(iv)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的馬鞍山泰巷，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實現投資回本。

擬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業績及我們於未來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取決於眾多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能吸引足夠客戶至新餐廳並達致目標營業額，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至關重要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需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大及主觀性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末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關鍵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及收益指於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就所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財務資料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及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就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已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就銷售商品而言，於交付商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收益，而就服務收入而言，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通過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進行會計處理。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消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作為定額供款計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將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財務資料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租賃之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之間時，整個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開支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認識。倘因搬遷或關閉餐廳令可經濟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本集團管理層亦將技術上已過時的項目或已廢棄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2.1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收入約132.6百萬港元、149.7百萬港元及6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其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2,603	149,715	67,857	60,467
其他收入	642	678	244	295
其他虧損	-	(467)	(460)	-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39,910)	(42,906)	(19,366)	(16,386)
員工成本	(46,743)	(52,829)	(22,153)	(20,215)
折舊	(6,206)	(7,652)	(2,904)	(3,011)
租金及相關開支	(20,919)	(23,724)	(10,631)	(9,565)
公用事業開支	(6,377)	(7,068)	(3,220)	(3,190)
[編纂]開支	-	(669)	-	(7,422)
其他開支	(5,365)	(6,081)	(2,618)	(2,897)
融資成本	(369)	(286)	(132)	(1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6	8,711	6,617	(2,055)
所得稅開支	(1,632)	(1,359)	(892)	(1,11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5,724</u>	<u>7,352</u>	<u>5,725</u>	<u>(3,174)</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份

收益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於香港的3個餐廳品牌，即(i)麻酸樂；(ii)娜多歐陸；及(iii)泰巷的餐飲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132.6百萬港元、149.7百萬港元及60.5百萬港元。

餐廳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品牌劃分之餐廳總數：

餐廳品牌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最後實際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
麻酸樂 (附註1)	5	5	5	4
娜多歐陸 (附註2)	4	3	3	2
泰巷 (附註2及3)	2	3	3	4
總計	11	11	11	10

附註：

- (1) (i) 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ii) 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及(iii) 馬鞍山麻酸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 (2) 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將品牌更名為調景嶺泰巷，而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 (3) 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6間麻酸樂餐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間麻酸樂餐廳：

- **調景嶺麻酸樂**：調景嶺麻酸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景嶺麻酸樂設有86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49.7平方米；
- **馬鞍山麻酸樂**：馬鞍山麻酸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業，並於租賃屆滿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財務資料

- **牛頭角麻酸樂**：牛頭角麻酸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頭角麻酸樂設有60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90.2平方米；
- **天水圍麻酸樂**：天水圍麻酸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水圍麻酸樂設有64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08.6平方米；
- **錦薈坊麻酸樂**：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開業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原因是業主租期屆滿。董事認為，業主因重新規劃該購物中心而並無續期租約及業主擬將錦薈坊麻酸樂的所在地點租賃予一間零售店；及
- **屯門麻酸樂**：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其毗鄰錦薈坊麻酸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屯門麻酸樂設有68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17.0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4間娜多歐陸餐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間娜多歐陸餐廳：

- **調景嶺娜多歐陸**：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業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原因是業主建議本集團重新命名我們的餐廳；
- **馬鞍山娜多歐陸**：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業，並於租賃屆滿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 **沙田娜多歐陸**：沙田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田娜多歐陸設有120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218.9平方米；及
- **將軍澳娜多歐陸**：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軍澳娜多歐陸設有71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49.9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3間泰巷餐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間泰巷餐廳：

- **荃灣泰巷**：荃灣泰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荃灣泰巷設有116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232.1平方米；
- **將軍澳泰巷**：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軍澳泰巷設有93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49.9平方米；
- **調景嶺泰巷**：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景嶺泰巷設有74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49.7平方米；及

財務資料

- **馬鞍山泰巷**：馬鞍山泰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泰巷設有104個座位及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特許區域182.9平方米。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表現」分節。

按餐廳品牌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餐廳品牌劃分之收益明細：

餐廳品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平均每日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平均每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			%	千港元
麻酸樂	64,264	48.5%	35.2	61,571	41.1%	36.7
錦薈坊麻酸樂 (附註1)	13,729	10.4%	37.6	6,866	4.5%	39.7
調景嶺麻酸樂 (附註2)	15,170	11.4%	41.6	13,006	8.7%	43.8
馬鞍山麻酸樂 (附註3)	15,246	11.5%	41.8	16,493	11.0%	45.3
牛頭角麻酸樂	10,954	8.3%	30.0	11,603	7.8%	32.4
天水圍麻酸樂	9,165	6.9%	25.1	10,888	7.3%	29.9
屯門麻酸樂 (附註4)	-	-	-	2,715	1.8%	22.6
娜多歐陸	47,892	36.1%	40.3	44,782	29.9%	36.9
調景嶺娜多歐陸 (附註5)	13,861	10.4%	38.0	5,109	3.4%	41.5
馬鞍山娜多歐陸 (附註3)	15,727	11.9%	43.1	15,095	10.1%	41.5
沙田娜多歐陸	15,126	11.4%	41.4	14,283	9.5%	39.2
將軍澳娜多歐陸 (附註6)	3,178	2.4%	34.5	10,295	6.9%	28.3
泰巷	20,447	15.4%	49.7	43,362	29.0%	48.0
荃灣泰巷	18,532	14.0%	50.8	18,311	12.2%	50.3
將軍澳泰巷 (附註7)	1,915	1.4%	41.6	17,299	11.6%	47.5
調景嶺泰巷 (附註8)	-	-	-	7,752	5.2%	44.3
總計	132,603	100.0%	38.7	149,715	100.0%	39.5

附註(1)： 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附註(2)： 調景嶺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臨時停業以進行裝修。

附註(3)： 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附註(4)： 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5)： 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

附註(6)： 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7)： 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

附註(8)： 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財務資料

餐廳品牌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麻酸樂	28,201	41.6%	38.4	25,572	42.3%	33.4
錦薈坊麻酸樂 (附註1)	5,998	8.8%	39.2	-	-	-
調景嶺麻酸樂 (附註2)	5,445	8.0%	44.4	6,595	10.9%	43.1
馬鞍山麻酸樂 (附註3)	7,224	10.7%	47.2	6,775	11.2%	44.3
牛頭角麻酸樂	4,862	7.2%	31.8	4,866	8.1%	31.8
天水圍麻酸樂	4,672	6.9%	30.5	4,296	7.1%	28.1
屯門麻酸樂 (附註4)	-	-	-	3,040	5.0%	19.9
娜多歐陸	23,106	34.0%	39.7	15,343	25.4%	33.4
調景嶺娜多歐陸 (附註5)	5,110	7.5%	41.7	-	-	-
馬鞍山娜多歐陸 (附註3)	6,991	10.3%	45.7	5,828	9.6%	38.1
沙田娜多歐陸	6,133	9.0%	40.1	5,117	8.5%	33.4
將軍澳娜多歐陸 (附註6)	4,872	7.2%	31.8	4,398	7.3%	28.7
泰巷	16,550	24.4%	54.1	19,552	32.3%	42.6
荃灣泰巷	8,501	12.5%	55.6	7,295	12.0%	47.7
將軍澳泰巷 (附註7)	8,049	11.9%	52.6	6,638	11.0%	43.4
調景嶺泰巷 (附註8)	-	-	-	5,619	9.3%	36.7
總計	67,857	100.0%	41.8	60,467	100.0%	35.9

附註(1)： 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附註(2)： 調景嶺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臨時停業以進行裝修。

附註(3)： 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業。

附註(4)： 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5)： 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

附註(6)： 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附註(7)： 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

附註(8)： 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營運業績的按期間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收入」及「我們營運業績的按期間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收入」一段。

財務資料

產生最多收入的餐廳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麻酸樂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總收入的約48.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總收入的約41.1%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總收入的約42.3%。

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為(i)荃灣泰巷，貢獻收入約18.53百萬港元；(ii)馬鞍山娜多歐陸，貢獻收入約15.73百萬港元；(iii)馬鞍山麻酸樂，貢獻收入約15.25百萬港元；(iv)調景嶺麻酸樂，貢獻收入約15.17百萬港元；及(v)沙田娜多歐陸，貢獻收入約15.13百萬港元。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合共貢獻收入約79.8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60.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為(i)荃灣泰巷，貢獻收入約18.3百萬港元；(ii)將軍澳泰巷，貢獻收入約17.3百萬港元；(iii)馬鞍山麻酸樂，貢獻收入約16.5百萬港元；(iv)馬鞍山娜多歐陸，貢獻收入約15.1百萬港元；及(v)沙田娜多歐陸，貢獻收入約14.3百萬港元。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合共貢獻收入約81.5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4.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為(i)荃灣泰巷，貢獻收入約7.3百萬港元；(ii)馬鞍山麻酸樂，貢獻收入約6.8百萬港元；(iii)將軍澳泰巷，貢獻收入約6.6百萬港元；(iv)調景嶺麻酸樂，貢獻收入約6.6百萬港元；及(v)馬鞍山娜多歐陸，貢獻收入約5.8百萬港元。產生最多收入的五大餐廳合共貢獻收入約33.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約54.8%。

財務資料

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以現金、八達通卡或信用卡結算。以現金、八達通卡或信用卡結算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約74.0%、19.1%及6.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約67.7%、21.8%及10.5%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約64.3%、24.9%及10.8%。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運營及管理－運營管理－現場餐廳管理－我們餐廳的結算及現金管理」分節。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本集團向若干由洪澤銘先生（一名於重組前之AGIL前股東）擁有的實體提供的服務管理收入；(ii)租金收入，指根據先前租約（其與我們的辦公物業一併收購），就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向本集團（作為業主）應付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止期間的月租約74,000港元；(iii)推廣收入，指為提升電子廚房設備採購量授予本集團的回扣；及(iv)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管理收入	253	491	190	190
租金收入	370	–	–	–
推廣收入	13	130	2	69
其他	6	57	52	36
總計	<u>642</u>	<u>678</u>	<u>244</u>	<u>295</u>

財務資料

服務管理收入指(i)根據本集團與香港德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德昕協議」)的條款所收取的管理費，根據德昕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德昕提供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19室的若干辦公區域及輔助辦公管理服務(如辦公服務及秘書與文書服務)供其作辦公用途；及(ii)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神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神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管理服務協議(「神採協議」)的條款所收取的管理費，根據神採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神採提供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13室的若干辦公區域及輔助辦公管理服務(如辦公服務及秘書與文書服務)供其作辦公用途。神採協議項下規定的管理費高於德昕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原因是根據神採協議提供的辦公區域較大。神採協議及德昕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均乃參照所提供辦公區域規模並計及所提供的辦公管理服務，且經各自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採及德昕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化妝品原料的代理業務及由洪澤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德昕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終止，而神採協議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有效。

其他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即我們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為零、約0.5百萬港元及零。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主要包括餐廳營運所用的食品配料及飲品成本，其為我們營運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我們餐廳營運所用的主要食品配料包括肉類、海鮮、麵粉、蔬菜及調味品。我們的餐廳營運所用的主要消耗品包括紙杯、紙盤及外賣用的一次性餐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分別約為39.9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收入約30.1%、28.7%及27.1%。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含應向所有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和福利。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66名全職員工及178名兼職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42名全職員工及156名兼職員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20名全職員工及181名兼職員工。我們的員工包括廚師及廚工、服務員、客服及其他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6.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該期間收入約35.3%、35.3%及33.4%。

折舊

我們的折舊指包括(i)租賃土地及樓宇；(ii)租賃裝修；(iii)傢俱及裝置；(iv)廚房設備；及(v)其他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折舊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收入約4.7%、5.1%及5.0%。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為餐廳支付的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收入約15.8%、15.8%及15.8%。

除屯門麻酸樂為固定租金付款安排外，我們所有的租賃物業均受或然租金付款安排規限，包括最低租金及參考我們業務經營所得總收入介乎10%至12%計算的額外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的固定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付的或然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的經營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務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得稅開支」。

我們營運業績的按期間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6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7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麻酸樂餐廳及娜多歐陸餐廳的收入有輕微減少，但泰巷餐廳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所致，詳情如下：

麻酸樂餐廳

儘管大多數麻酸樂餐廳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加，麻酸樂餐廳產生的收入總額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多數麻酸樂餐廳的收入增加乃由於麻酸樂餐廳所提供食物的價格上調所致。

錦薈坊麻酸樂

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約六個月，故其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

調景嶺麻酸樂

調景嶺麻酸樂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翻新物業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暫時停業所致。營運天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天。

財務資料

馬鞍山麻酸樂

馬鞍山麻酸樂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而令顧客光顧人數增加及上文所述的菜單價格上調所致。

牛頭角麻酸樂

牛頭角麻酸樂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顧客光顧人數穩定及上文所述的菜單價格上調。

天水圍麻酸樂

天水圍麻酸樂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的菜單價格上調及顧客光顧人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727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225人。

屯門麻酸樂

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約4個月。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7百萬港元，原因是街上客流量較商場低。當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錦薈坊麻酸樂鄰近地區開設屯門麻酸樂時，董事預期屯門麻酸樂形成其客流量將需要時間。

娜多歐陸餐廳

娜多歐陸餐廳的收入總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菜單競爭力而調整菜單。我們已減少龍蝦及牛排等昂貴食品項目，而專門供應意大利麵食及披薩等其他食品項目。因此，每位顧客平均消費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港元。

財務資料

沙田娜多歐陸

沙田娜多歐陸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沙田娜多歐陸鄰近地區內京瑞廣場1期新餐廳開業及沙田娜多歐陸所在同一商場的新餐廳開業而令競爭加劇所致。

調景嶺娜多歐陸

調景嶺娜多歐陸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以改造物業，藉此將調景嶺娜多歐陸品牌重塑為調景嶺泰巷，因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營運約四個月。

馬鞍山娜多歐陸

馬鞍山娜多歐陸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因上文所述的菜單調整而令每位顧客平均消費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1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港元。

將軍澳娜多歐陸

將軍澳娜多歐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故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一個完整年度財務表現。由於前述原因，將軍澳娜多歐陸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

泰巷餐廳

泰巷餐廳的收入總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軍澳泰巷全年營運及調景嶺泰巷營運六個月所致。

財務資料

將軍澳泰巷

將軍澳泰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故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一個完整年度財務表現。由於前述原因，將軍澳泰巷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百萬港元。

調景嶺泰巷

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約六個月，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8百萬港元。

荃灣泰巷

荃灣泰巷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入減少原因是客戶光顧人數輕微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輕微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增購電動廚房設備令為提升電子廚房設備的採購而給予本集團的回扣增加，從而令促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

財務資料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9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9百萬港元。該增加總體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長為約12.9%，高於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增長的約7.5%，其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 削減昂貴食品項目（如龍蝦及牛排）及專門供應意大利麵食及披薩等其他食品項目；及(ii) 實施大宗採購策略導致原料及所用消耗品的整體成本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宗採購策略已幫助我們減少平均單位成本及提升了整體成本控制。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1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員工人數增加；(ii) 有關(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的屯門麻酸樂；(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的將軍澳娜多歐陸；(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的將軍澳泰巷；及(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的調景嶺泰巷的營運天數增加；及(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法定最低工資增加所致。

折舊

我們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2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新開業的餐廳添置廚房設備及進行租賃裝修所致。

財務資料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加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總體上與餐廳營運收入增長趨勢一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i) 收益增加及因此導致訂有或然租金支付安排的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增加；及(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軍澳泰巷的全年營運（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月營運）。該等影響部份已由因屯門麻酸樂替代錦薈坊麻酸樂導致月租減少抵銷。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的屯門麻酸樂；(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的將軍澳娜多歐陸；(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的將軍澳泰巷；及(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的調景嶺泰巷的營運天數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總體上與餐廳營運收入增長趨勢一致，乃主要由於餐廳清潔以及維修及保養費增加約0.5百萬港元、廚房用具及用品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因更多客戶使用信用卡及八達通卡進行結付導致其佣金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持續償還定期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導致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應付之利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1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均僅於香港進行及結算，我們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務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若干集團公司產生稅項虧損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抵免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若干集團公司動用由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得稅開支」及附註14「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7.9百萬港元減少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0.5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ii)競爭加劇；及(iii)因將軍澳廣場毗鄰餐廳翻修產生之干擾導致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下文載列我們個別餐廳的表現詳情：

麻酸樂餐廳

麻酸樂餐廳產生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5.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錦薈坊麻酸樂停業。

錦薈坊麻酸樂

錦薈坊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業。

財務資料

調景嶺麻酸樂

調景嶺麻酸樂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因翻新物業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暫時停業。

馬鞍山麻酸樂

馬鞍山麻酸樂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競爭加劇。

牛頭角麻酸樂

牛頭角麻酸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相對穩定的收入約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則約為4.9百萬港元。

天水圍麻酸樂

天水圍麻酸樂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鄰近的翻新商場天耀廣場重新開業帶來的餐廳選擇增加令競爭加劇所致。

屯門麻酸樂

屯門麻酸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收入約3.0百萬港元。

娜多歐陸餐廳

娜多歐陸餐廳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原因是調景嶺娜多歐陸停業以重塑品牌。

財務資料

沙田娜多歐陸

沙田娜多歐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沙田娜多歐陸鄰近地區內京瑞廣場1期新餐廳開業及沙田娜多歐陸所在同一商場的新餐廳開業而令競爭加劇所致。

調景嶺娜多歐陸

調景嶺娜多歐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業以改造物業，藉此將調景嶺娜多歐陸品牌重塑為調景嶺泰巷。

馬鞍山娜多歐陸

馬鞍山娜多歐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鄰近的翻新商場新港城中心重新開業帶來的餐廳選擇增加令競爭加劇所致。

將軍澳娜多歐陸

將軍澳娜多歐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因將軍澳廣場毗鄰餐廳翻修產生之干擾導致顧客光顧人數減少；及(ii)因鄰近的新商場天晉滙開業帶來的餐廳選擇增加令競爭加劇。

泰巷餐廳

泰巷餐廳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調景嶺泰巷的開業由荃灣泰巷及將軍澳泰巷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將軍澳泰巷

將軍澳泰巷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

財務資料

是(i)因將軍澳廣場毗鄰餐廳翻修產生之干擾導致顧客光顧人數減少；及(ii)因鄰近的新商場天晉滙開業帶來的餐廳選擇增加令競爭加劇。

調景嶺泰巷

調景嶺泰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故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荃灣泰巷

荃灣泰巷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2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收購電子廚房設備令為提升電子廚房設備的採購而給予本集團的回扣增加，從而令促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9,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其他虧損。

原料及所用消耗品

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減幅約15.4%高於我們的收入減幅約10.9%，其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削減昂貴食品項目（如龍蝦及牛排）及專門供應意大利麵食及披薩等其他食品項目；及(ii)實施大宗採購策略導致原料及所用消耗品的整體成本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大宗採購策略已幫助我們減少平均單位成本及提升了整體成本控制。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儘管因勞工市場競爭加劇及法定最低工資上漲令工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致力於透過重新安排員工工作時間表管理員工成本，如於相對清閒的營業時段縮減工作時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員工工作時間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47,000小時。

折舊

我們的折舊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3.0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1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原因是(i)因收入減少導致支付的或然租金減少；及(ii)因屯門麻酸樂替代錦蒼坊麻酸樂導致月租減少。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3.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審核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因更多客戶使用信用卡及八達通卡進行結付導致其佣金增加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及我們的應計[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6.6百萬港元。撇除有關[編纂]的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約為5.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編纂]）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8%。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若干集團公司產生稅項虧損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抵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較低實際稅率乃主要由於若干集團公司動用由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得稅開支」及附註14「遞延稅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透過經營活動及債務融資產生的合併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活動、債務融資及[編纂][編纂]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經營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以下列資金來源為本文件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i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iii) 透支融資10.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及
- (iv) [編纂]的[編纂]。

財務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具有充裕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摘錄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90	9,753	6,679	2,5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28)	(2,846)	(4,191)	(1,6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8,363</u>	<u>(9,262)</u>	<u>(2,411)</u>	<u>5,4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1,375)</u>	<u>(2,355)</u>	<u>77</u>	<u>6,481</u>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8,077</u>	<u>6,702</u>	<u>6,702</u>	<u>4,347</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02</u>	<u>4,347</u>	<u>6,779</u>	<u>10,828</u>

有關我們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乃源自餐廳營運收入。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原料及所用消耗品、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年內除稅前溢利，經就折舊、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融資成本、已付所得稅、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之經調整現金流量（扣除[編纂]）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6	8,711	6,617	(2,0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206	7,652	2,904	3,011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467	460	–
融資成本	369	286	132	1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3,931	17,116	10,113	1,087
存貨（增加）減少	(318)	(23)	327	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452)	(2,222)	(21)	(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24	(2,682)	(3,013)	1,734
經營所得現金	13,785	12,189	7,406	3,0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6)	(2,150)	(595)	(338)
已付利息	(369)	(286)	(132)	(1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90	9,753	6,679	2,595

誠如上表所述，本集團可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約13.9百萬港元，其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的除稅前溢利約7.4百萬港元及就折舊約6.2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令致現金流出淨額約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指有關新餐廳裝修成本應計的翻修費用及諮詢費用；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9.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約17.1百萬港元，其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溢利約8.7百萬港元及就折舊約7.7百萬港元、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令致現金流出淨額約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7百萬港元，指結算翻修費用及諮詢費用；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按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約1.1百萬港元，其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2.1百萬港元及就折舊約3.0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1百萬港元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運資金變動令致現金流入淨額約2.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即應計的應付[編纂]；及(ii)存貨減少約0.3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為來自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辦公室物業之收購成本約20.9百萬港元、翻修成本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7百萬港元及向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約5.9百萬港元所致，已由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約2.6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一個私人停車位之收購成本約1.3百萬港元、翻修成本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1百萬港元及向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約3.9百萬港元所致，已由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約11.5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墊款約1.5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結算）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ii)來自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及(iii)籌集的新增銀行借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ii)償還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i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及(iv)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4百萬港元，包括(i)來自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約15.8百萬港元；及(ii)籌集的新增銀行借貸約11.4百萬港元，已由(a)向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約4.3百萬港元；(b)償還銀行借貸約3.4百萬港元；及(c)已付股息約1.1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3百萬港元，包括來自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約7.3百萬港元及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首筆[編纂]3.0百萬港元，已由(a)向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約16.9百萬港元；(b)償還銀行借貸約1.5百萬港元；及(c)已付股息約1.2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港元，包括(i)提取新增銀行借貸15.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13.1百萬港元；(iii)第二筆[編纂]5.0百萬港元；及(iv)償還予關連人士的款項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67	1,190	868	1,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7	5,297	5,467	6,07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202	–	1,536	1,53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385	–	–	–
可收回稅項	–	149	128	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2	4,347	10,828	6,916
	18,913	10,983	18,827	15,7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708	9,588	11,322	10,52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581	1,383	30	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8,388	1,319	1,219	789
應付稅項	1,927	1,879	2,718	3,101
銀行借貸	14,520	13,058	–	–
撥備	–	–	180	–
	65,124	27,227	15,469	14,44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6,211)	(16,244)	3,358	1,34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5.1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主要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稅項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人士所有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i)存貨約1.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5百萬港元；(iii)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7.2百萬港元；(iv)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0.4百萬港元；及(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65.1百萬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2.7百萬港元；(ii)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27.6百萬港元（即為（其中包括）我們的辦公室物業的收購成本約25.5百萬港元提供資金而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其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8.4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約1.9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貸約14.5百萬港元（由於銀行融資函件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鑑於上述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i)存貨約1.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3百萬港元；(iii)可收回稅項約0.1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27.2百萬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9.6百萬港元；(ii)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4百萬港元（即為（其中包括）我們的停車場的收購成本約1.3百萬港元提供資金而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其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1.3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約1.9百萬港元；及(v)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約13.1百萬港元（由於銀行融資函件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鑑於上述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6.2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2百萬港元減少約30.0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淨減少約26.2百萬港元、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淨減少約7.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1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1.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部份已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7.2百萬港元、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4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i)存貨約0.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5百萬港元；(iii)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1.5百萬港元；(iv)可收回稅項約0.1百萬港元；及(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15.5百萬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1.3百萬港元；(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2百萬港元；(iii)應付稅項約2.7百萬港元；及(iv)撥備約0.2百萬港元。鑑於上述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4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6.2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4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流動負債至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借貸再融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5百萬港元所致。

經計及本集團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獲得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在內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及倘並無出現無法預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當前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52.1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3.9%，乃主要由於收購一個私人停車位以及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廚房設備所致，已由折舊約7.7百萬港元及撇銷／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廚房設備賬面值約0.5百萬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5.4%，乃主要由於折舊約3.0百萬港元所致。

以下報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與樓宇總額與本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估值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權益賬面值	35,145
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折舊	<u>(5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權益賬面值	34,608
重估盈餘淨值	<u>15,392 (附註)</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50,000</u></u>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淨值並不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有關物業權益。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經營所用的食品、飲料及酒類。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	1,067	1,004	746
飲料及酒類	<u>100</u>	<u>186</u>	<u>122</u>
總計	<u>1,167</u>	<u>1,190</u>	<u>868</u>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2.8	2.9	2.6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收益，再乘以(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天；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3天計算。平均存貨乃按除以期初的存貨與期末的存貨之和計算。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6天，乃主要由於因(i)銷售量減少令存貨需求減少；及(ii)管理層努力降低存貨水平(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有利)而導致存貨減少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存貨已獲悉數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非流動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3,301	3,597	3,597
其他按金	<u>2,267</u>	<u>2,353</u>	<u>2,262</u>
	<u>5,568</u>	<u>5,950</u>	<u>5,859</u>

財務資料

流動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餐廳營運之貿易應收款項	352	370	153
租金按金	1,224	687	687
其他按金	473	388	4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8	3,629	1,616
遞延[編纂]	—	223	2,573
	<u>3,457</u>	<u>5,297</u>	<u>5,46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餐廳營運產生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u>352</u>	<u>370</u>	<u>153</u>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3.4</u>	<u>2.7</u>	<u>1.9</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以八達通卡及信用卡付款的收益，再乘以(i) 366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 365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 153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兩者之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天數分別約為3.4天、2.7天及1.9天，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付款結算所致。整體而言，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後3天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1	3,339	3,126
應付薪金	4,636	4,320	3,71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100	66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1	1,267	1,530
應計[編纂]	–	–	2,952
總計	12,708	9,588	11,322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所有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天以內，此與我們供應商給予的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結付。

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結付餐廳翻修成本所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結付維修及保養諮詢費約1.3百萬港元及結付清潔費及或然租金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約3.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3,901	3,339	3,12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2.0	30.8	30.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 (i) 366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 365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iii) 153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與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兩者之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天數分別約為32.0天、30.8天及30.2天，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間一致。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及擔保：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57	97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65	997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25	3,109	15,000	15,000
—超過五年	9,073	7,975	-	-
	<u>14,520</u>	<u>13,058</u>	<u>15,000</u>	<u>15,00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23%、1.95%、1.94%及2.01%。有關我們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其中包括）(i)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ii) 來自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資金；(iii)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金；及(iv)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14.5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滙豐銀行貸款」，其（其中包括）由董事的個人擔保以及由就本集團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押記作抵押）撥付。滙豐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悉數償還，及於悉數償還滙豐銀行貸款後，所有擔保已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獲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授予合共25.0百萬港元的融資組合（「上海商業銀行融資」），包括(a) 透支融資10.0百萬港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b) 定期貸款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被悉數用於償還滙豐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及(c) 定期貸款9.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被悉數用於償還滙豐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

該等定期貸款將於自貸款提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計3年內悉數償還，且銀行確認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止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定期貸款15.0百萬港元。定期貸款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而透支款項的利率為低於最優惠利率每年1.0%或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率加每年2.0%（以較高者為準）。

上海商業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寶欣集團所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一個私人停車位；
- (ii) 駿源發展所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無限額企業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嚴重違反銀行融資所載的契諾。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款項分別約為30,000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獲悉數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貸、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i)租賃土地及樓宇（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辦公室物業約25.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停車場約1.3百萬港元）；(ii)新餐廳及翻新現有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iii)為餐廳購置傢俬及裝置；(iv)為新餐廳購置廚房設備；及(v)為業務營運購置其他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5.3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67,000港元。

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的計劃資本開支以及不時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外，現時，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重大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營租約均與餐廳及辦公場所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租約經磋商釐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710	14,272	15,2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14	15,636	9,973
	<u>31,224</u>	<u>29,908</u>	<u>25,187</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盈利比率				
純利率(%)	1	4.3	4.9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2	52.8	15.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3	7.4	10.1	不適用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4	0.3	0.4	1.2
速動比率	5	0.3	0.4	1.2
存貨週轉天數	6	2.8	2.9	2.6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7	468.6	36.2	35.8
利息償付率(倍數)	8	20.9	31.5	不適用

附註：

1.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2.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總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收益，再乘以(i) 366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 365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及(iii) 153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存貨乃按除以年／期初存貨加年／期末存貨之和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期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其為非貿易性質）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利息償付率按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盈利比率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4.3%及4.9%。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所致。由於錄得虧損，純利率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52.8%及15.2%。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金利佳投資、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雪貞女士豁免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7.5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所致，因此，該等款項乃於權益內入賬列為視作股東出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而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為27.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由於錄得虧損，股本回報率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7.4%及10.1%。增加乃主要由於(i)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及(ii)總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所致，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7.6百萬港元。由於錄得虧損，總資產回報率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不適用。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3及0.4。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33.3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2，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流動負債再融資為非流動負債；及(ii)第二批[編纂]金額5.0百萬港元令我們的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極少存貨，我們的速動比率實質上與具有類似趨勢的流動比率一致。

存貨週轉天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天數（即平均存貨除以收益，再乘以(i) 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ii) 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iii) 153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分別為2.8天、2.9天及2.6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6天，乃主要由於(i)銷售量減少令庫存需求減少；及(ii)管理層努力降低存貨水平（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有利）導致存貨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68.6%及36.2%。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由分別約27.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36.2%，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5.8%。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20.9及31.5。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由於錄得虧損，利息償付率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不適用。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所載之每宗交易均按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所協定的條款進行，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以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方式，且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訂立若干非現金交易。有關非現金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確認所載之每宗交易均按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所協定的條款進行，且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曉朗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曉朗及信寶創富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率。日後股息的分派須待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權推薦及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情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而本公司的財務工具包括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有關我們的財務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及其相關風險及我們減低相關風險的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及浮息銀行借貸產生的最優惠利率。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集中於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有關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本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董事認為，我們關連人士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基於其各自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擁有良好信用質素。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6.2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3.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一段。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不可預期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賬面總值約為15.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誠如相關銀行確認，該銀行借貸並非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因[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和[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預計將於[編纂]後資本化。餘下約[編纂]港元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可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編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存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般市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

外匯負債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擁有充足外幣以應付其到期時的外匯負債（如有），並預計必要外匯可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